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港簡字第1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張智賢

吳琬雯

被告 李福全

李松展

李聯輝

賴李麗玉

李麗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李聯輝應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經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以113年北地資字第101060號收件，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李福全積欠原告債務本金新臺幣（下同）172,054元及利息未清償，經原告催討、強制執行無果而換發債權憑證，被告李福全已無資力清償前開債務。嗣被告李福全之母即被繼承人李楊月朱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應由全體

01 繼承人共同共有，詎被告李福全為避免遭強制執行，竟於11
02 3年11月28日與其他繼承人即被告李松展、李聯輝、賴李麗
03 玉、李麗雪共同協議由被告李聯輝繼承系爭遺產全部，並以
04 系爭遺產分割協議為登記原因，於113年12月12日辦理系爭
05 遺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藉此無償行為排除被告李福全之權
06 利，致被告李福全名下無其他財產得以清償其對原告之債
07 務，有害原告債權之實現。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
08 規定，訴請撤銷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系爭遺產分割
09 登記物權行為，及訴請被告李聯輝將系爭遺產分割登記予以
10 塗銷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1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2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債
15 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項法定期
16 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
17 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
18 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941號判決
19 可資參照）。經查，李楊月朱於113年10月18日死亡，被告
20 係於113年11月28日成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並於113年12月
21 12日辦理系爭遺產分割登記，而原告係於114年10月17日提
22 起本件訴訟，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系爭遺產分割協
23 議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系爭遺產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
24 引、李楊月朱除戶謄本等件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67至7
25 3、95至129、145頁），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未逾民法第2
26 45條所定1年之除斥期間，先予敘明。

27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灣嘉義地方
28 法院106年執實字第14042號債權憑證、本院114年度司促字
29 第421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被告李福全113年度綜合
30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31 單、系爭遺產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李楊月朱除戶謄

01 本及繼承系統表、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
02 20、37、39、95至129、143至155頁），亦有雲林縣北港地政
03 事務所114年10月31日北地一字第1140007092號函暨所附系
04 爭遺產分割登記、系爭遺產分割協議相關資料、財政部中區
05 國稅局北港稽徵所114年10月30日中區國稅北港營所字第114
06 2953172號函暨所附李楊月朱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存卷可佐

07 （見本院卷第59至87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
0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9 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0 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
11 自認。

12 (三)本院審酌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所載內容，被告係協議系爭遺產
13 全部分由被告李聯輝取得，惟無任何應給付對價之約定，形
14 式上應屬無償行為。又被告李福全尚積欠原告前開債務未
15 償，且依前開債權憑證、支付命令、被告李福全113年度綜
16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7 單所示，被告李福全除一輛85年出廠之車輛外，並無其他財
18 產可資清償其對原告之債務，則被告間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及
19 系爭遺產分割登記，將使被告李福全之責任（積極）財產減
20 少，致原告前開債權有受償不能或困難之情形，而有害原告
21 債權。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
22 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遺產分
23 割協議及系爭遺產分割登記，並請求被告李聯輝塗銷系爭遺
24 產分割登記，自屬有據。

25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被
26 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系爭遺
27 產分割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李聯輝塗銷系爭遺產分
28 割登記，均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第2項
29 所示。又本件雖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簡易訴
30 訟事件，然本件性質上不適宜為假執行，爰不依職權宣告假
31 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3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06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陳映佐

10 附表：

11

編號	被繼承人李楊月朱之遺產	種類	面積	權利範圍
1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土地	168平方公尺	810分之8
2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土地	2,782平方公尺	200分之151